

中国刑警学院教材

法学概论

●主 编 张世勤

●副主编 刘 高 毛维新

●辽宁人民出版社



说 明

加强公安业务教材建设，是我院一项长期的艰巨的战略任务。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教学效果的好坏。

任何一部教材都要随着时代的前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时地充实和提高。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建院几年来，广大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中已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了宝贵的资料。特别是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公安战斗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公安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这就对公安院校的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我院原有的公安业务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教学的需要，教材内容的更新势在必行。

在我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的指导下，自1988年开始，统一组织编写刑事侦察和刑事技术各专业及其他课的第二代教材。这套教材除供我院本科、专科、函授教学使用外，也可供其他公安院校选用和广大公安干警进修提高使用或参考。

这套教材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公安部对公安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内容上，力求正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第二代教材的编写原则是：深化理论、更新内容、联系实际，富有特色。

各科教材在使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国务院、公安部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律规定为准。

公安教材有一定的机密性，内部发行，请妥为保管。

中国刑警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0年5月

编 者 的 话

《法学概论》是在中国刑警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组织 and 指导下, 根据我院的教学对象及特点而编写的, 由张世勤同志任主编, 刘良、毛绮如同志任副主编, 由张文清同志主审。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万奇: 第一章第一、五、六、九节;

刘 良: 第一章第四、七、八节;

陈绍辉: 第一章第二、三节, 第二章;

毛绮如: 第三章、第四章;

刘良、杨柳: 第五章;

张世勤、毛绮如: 第六章;

张世勤、赵春莉: 第七章;

张世勤: 第八章;

张文清: 第九章。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 缺点错误难免, 欢迎批评指正。编写过程中, 参阅了各兄弟院校的有关教材及报刊上的文章, 特此向编、作者致谢。

《法学概论》编写组

199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历史.....	(11)
第三节 法律规范.....	(19)
第四节 法律体系.....	(22)
第五节 法律关系.....	(31)
第六节 法律意识.....	(37)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43)
第八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	(48)
第九节 社会主义法制.....	(59)
第二章 宪法	(65)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65)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0)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76)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6)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0)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4)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1)
第三章 民法	(113)
第一节 民法概述和民事法律关系.....	(11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1)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137)
第五节 债权.....	(147)
第六节 合同制度.....	(156)

第七节 知识产权·····	(165)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175)
第九节 人身权·····	(183)
第十节 民事责任·····	(187)
第十一节 诉讼时效·····	(193)
第四章 经济法 ·····	(20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20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06)
第三节 若干职能经济法概述·····	(212)
第四节 若干部门经济法概述·····	(221)
第五章 婚姻法 ·····	(238)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和任务·····	(238)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42)
第三节 结婚·····	(251)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58)
第五节 离婚·····	(264)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	(27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74)
第二节 管辖和民事审判组织·····	(282)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88)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	(296)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证据·····	(301)
第六节 期间、送达、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306)
第七节 第一审程序·····	(313)
第八节 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	(322)
第七章 行政法 ·····	(331)
第一节 行政·····	(331)
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和行政法律关系·····	(333)
第三节 行政法主体·····	(338)

第四节	行政行为·····	(341)
第五节	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352)
第六节	公安行政法规·····	(357)
第七节	其他行政法规·····	(389)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 ·····	(397)
第一节	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概述·····	(397)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402)
第三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4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和期间、送达及诉讼参加人·····	(411)
第五节	起诉和受理·····	(415)
第六节	审理和判决及判决的执行·····	(417)
第九章	国际法 ·····	(422)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422)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24)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427)
第四节	国家领土·····	(430)
第五节	南北极、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	(437)
第六节	外层空间·····	(441)
第七节	国际法上的公民·····	(442)
第八节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	(448)
第九节	国际条约·····	(452)
第十节	国际组织·····	(457)
第十一节	国际争端·····	(463)
第十二节	国际战争·····	(468)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一) 法的词源和词义

汉语中的法，古体为“灋”。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说廌（音：zhì治）是一种独角神兽，性中正，辨是非，闻人论则咋不正，见人斗则触不直。在古时审判案件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

在西方许多民族的语言中，法字除了指法的整体外，还有公平、正直、权利的含义。

“法”字，在中国历史上曾经与“刑”、“律”是相通的。在夏、商、周时代称之为“刑”，在春秋战国时期谓之“法”，秦汉以后至清朝叫做“律”。

“法律”作为合成词只有几百年的历史。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着广狭二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以免造成混乱，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之为“法”。

从对法的词源与词义的考查中，可以看到古代的人们对法在现象上的某些特征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作为一门科学的基本范畴，还必须有其严格科学的定义。对此，古今中外的法学家们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于是，便有了许多关于法的定义。

（二）非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法的定义

非马克思主义法学者，曾经从不同角度给法下过诸多定义，归纳起来主要有：

1. 从法的本质下定义。主要有（1）规则说。即说明法就是规则。例如，中国古代思想家管仲曾说过，“法律政令也，吏民规矩绳墨也。”西方中世纪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说：“法是人们赖以导致某些行动和不做其他一些行动的行为准则和尺度。”中国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说：“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现代西方法学中的法律实证主义者则更加明确地给法定义：一个社会为着决定什么行动应受公共权力加以惩罚或强制执行而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的一批特殊规则。（2）命令说。即阐明法就是一种命令。如英国法学家霍布斯论述道：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用口头说明，或用书面文字，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英国法学家边沁也认为：法是国家行使权力处罚犯罪的威吓性命令。（3）判决说。即说明法就是一种判决。如美国法学家格雷认为：法只是指法院在其判决中所规定的东西，法规、判例、专家意见、习惯和道德只是法的渊源。当法院作出判决时，真正的法才被创造出来。

2. 从法的本源给法下定义。包括：（1）神意说。法是出自神的意志，是神为人类规定的行为标准，是上帝的意志的体现。（2）理性说。古罗马的思想家、律师西塞罗认为：法是最高的理性，从自然产生出来的，指导应做的行为，禁止不应做的行为，这种理性，在人类理智中稳定而充分发展了的时候，就是法律。（3）意志说。卢梭认为：法不过是意志的记录，公意的宣布。罗伯斯比尔也认为：法是人民意志自由而庄严的表现。（4）权力说。韩非认为：法者，编著于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美国法学家霍贝尔曾说：这样的社会规范就是法规，即如果对它置之不理或违反，按例就会遇到拥有社会承认的，可以这样认为的权力和人或集团，以运用物质武力相威胁或

事实上加以运用。

3. 从法的作用角度说明法的定义。(1) 正义说。亚里士多德认为：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恰恰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古罗马著名法学家塞尔苏斯也认为：法是善良公正之术。梁启超也说过：法者，天下公器也。(2) 社会控制论。庞德曾说过：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中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在这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统治方式，或称之为法秩序的统治方式。(3) 事业说。美国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福勒认为：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

综上，非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尽管都带有一些合理的和富有启迪的见解，但是，由于它们都是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为理论基础，没有也不可能揭示法的阶级本质，因此，都不能算作真正科学的定义。

(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对法作了不少定义式的表述，深刻揭示了法的定义的核心内涵和基本要素，为研究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提供了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经指出，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作过高度概括，他们说：资产阶级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也曾经反复强调过，法律

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上述观点，我们可以把法的定义表述为：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上述定义揭示了法与统治阶级、法与国家、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在联系，说明了法是通过人们对人们权利、义务的确定的方式来调整社会关系的，阐明了法的主要目的、作用和价值以及内部本质和外部特征。

二、法的本质

事物的本质，是深藏于事物现象的背后，只有通过科学的抽象才能把握的事物存在的基础和事物变化的决定性因素。正确揭示、准确把握法的本质，对法学研究更具有重要意义。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着许多通过直观的认识便可把握的表面特征。例如，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法是普遍适用、反复适用的行为规范等等。但是，这些特征都还停留在事物的表面，还没有深入到事物的内部，还不能成为法这种事物存在的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根据。剥削阶级学者正是利用法的表面特征来掩盖法的本质，并以此欺骗人民。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我们可以把法的本质作如下表述：

法是由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许多学者已经发现，法是某种意志的体现。但是出于他们各自的

世界观和政治需要，他们或者把法的本质概括为“神的意志”、“上帝的意志”，或者将法的本质说成是“民族意志”、“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意志”。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深刻地指出，法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不是超然于社会之外的神的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意志的体现。在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依靠手中掌握的国家政权，把有利于本阶级根本利益的意愿上升为法律，成为全社会人人普遍遵守的规则，以维护它们的政治、经济统治。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是绝不会允许将那些违背本阶级根本利益的意志上升为人人遵守的法律规范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有着丰富的内容。其中即包括统治阶级自身的政治、经济、道德、习惯等切身利益和愿望，还要包括为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的利益容许范围内的协调、妥协、让步等等，同时也包括维护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稳定的社会秩序，以及保护生态平衡、管理经济、文化，保护和发展科技、教育事业等愿望或意愿。为求得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行使国家权力的时候，不能不考虑被统治阶级和社会公众的承受能力和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不能不对整个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有效的管理，否则，统治阶级和阶级统治将无法维持。但是，无论如何，被统治阶级和公众的利益和意志，都不能无原则地直接地反映到法里面，只能在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利益，至少在不违背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才能被吸收到统治阶级的意志当中，而上升为法。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和社会公众的照顾、协调、让步、妥协，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恰恰是其阶级的根本利益的体现。总而言之，从任何意义上说，法永远是也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反映。

第二，法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意志的反映，它是统治阶级个别

成员利益的一种抽象，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的反映。一个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要想保持和维护其统治地位，必须要在复杂的政治、经济状态下努力使法体现本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他绝不能不顾这些意志和利益而一意孤行的，否则他的统治地位将不会长久，其阶级统治的基础也将发生动摇。

反映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法一经制定，就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一律遵守。不仅被统治阶级要遵守，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成员损害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行为也要受到法的约束和追究。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统治者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

第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是由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绝不是什么人的随心所欲，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曾经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资产阶级的法是这样，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法也是这样，就连封建社会的法也摆脱不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一定社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一定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的本质，因此，也决定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68页。

三、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法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固有属性的反映。法的特征是多方面的，但是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唯一表现形式。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以法这种形式表现以外，还可能通过其他形式和政策等表现出来。况且统治阶级的意志要想成为法，还必须上升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必须通过国家的制定和认可。

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即由有权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规范。在我国，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议和命令，地方人大和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和判例法。习惯法是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将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习惯、教义、礼仪等赋以法的效力而产生的法。由于它们不是通过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所以被称为“不成文法”。判例法是实行判例制度的国家司法机关赋予先前的判决中所确认的规则或原则以普遍效力，而形成的法律规范或原则。

国家对法的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通过这种转化，才能取得人人普遍遵守的效力，才能上升为法律。

（二）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它的实施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习俗、行业规章或纪律等的实施并不是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国家强制力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系统的暴力组织强行实

现的一种特殊的国家权力。在平时，它作为一种威慑力量存在于法的背后，促使社会成员按照法律所指引的方向去行动。当法律调整遇到障碍时，它会作为现实的物质力量强行完成或恢复法律调整。

法的实施就是实现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过程，是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意志的过程，也是要求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集团、势力和个人服从整个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过程。因此，在法的统一实施过程中一定会遭到来自各个方面的反抗、破坏和干扰。所以，要想使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得以实现，就必须要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依靠国家暴力去镇压、制裁，以排除和开通来自各个方面的反抗、破坏、干扰和障碍。

还应该指出，尽管法的实施离不开国家强制力这道最后防线的保障，但是，并不是说法的每一个实施过程都需要直接借助国家暴力。事实上，在法的实施过程中，起到经常性保障作用的，往往是法自身的道德力量和法自身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法反映社会成员利益和要求的程度。在社会主义国家尤为如此。

（三）法是以规定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统一的普遍适用的社会规范

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为社会成员具体或抽象、间接或直接地规定可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或必须做什么，以及当行为违背这些规定时应该承担的责任来实现。也就是通过为人们规定权利、义务，去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方向，把社会关系调整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容许的模式之中，以此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法这种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的又一重要方面。

在一个国家的主权范围内，法是统一适用、普遍适用和反复运用的，具有明显的规范性。法对国家主权范围内的所有社会成员一律适用，人人平等，不准许有超越于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法不是只针对某人某事适用一次的具体措施、办

法，那是法适用的结果（如判决书），法是反复多次适用的行为规范，直到法律被修改或废除为止，但被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仍然具有反复适用的属性。

法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它与技术规范、客观规律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影响社会的诸方面的功能，是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外部体现。从根本上说，法的作用的发挥要取决于现存生产关系自身的力量。因为任何法律制度，都是特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反映。同时，法的作用的发挥与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是同一个过程，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影响社会的体现。法的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预期或实际达到的社会效果。从总体上说，法的社会作用就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实现其阶级统治，具体地说，有以下三个方面：

1. 调整社会政治生活，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支配地位。法承担着确认和巩固社会政治权力结构的功能。统治阶级利用法，使国家的政治权力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把被统治阶级排斥于权力核心甚至所有政治权力之外。同时，利用法毫不留情地镇压来自各个方面的各种形式的对现存政治统治的反抗。法还承担着为政治权力的运行提供规则的功能。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是有秩序的过程，而这样的过程，对于任何统治阶级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它是统治阶级的政治主张得以顺利贯彻的必要条件。所以，统治阶级历来都十分重视运用法来完善自己的政治权力的运行机制。

2. 调整社会经济生活，保障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实现。任何法律都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必然要对其经济基

础发生反作用，保护现存的生产方式，最大限度地实现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这是统治阶级立法的根本目的。因此，在调整社会经济方面，法有着十分广泛的作用。其中，确认和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财产所有关系，确立交换和分配规则，解决各种经济纠纷，以及直接计划、组织和管理社会生产等等，都是调整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

3. 调整社会文化生活，实现统治阶级的思想统治。社会意识形态，对于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是至关重要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会放弃这块阵地。相反的，它们历来都十分重视用法来实现自己的思想统治。例如用法来约束和指引精神产品的生产，规定社会文化生活方面的准则，传播、宣扬统治阶级的思想观念等等。

（二）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从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或途径来说明法的作用的。作为社会关系调整方法之一的法律调整，与其他社会调整方法在其调整方式方面的最重要的区别，就是法是通过其明确的规范作用来影响社会的。法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指引作用。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要为人们指引行为的方向，明确地告诉人们可以怎样做，应当怎样做和不应当怎样做。指引人们可以怎样做，是通过授权性规范（权利规范）来实现的，它为当事人留下了自由选择的余地。指引人们应当怎样做和不应当怎样做，是分别通过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这两项义务性规范来实现的。按照义务性规范的指引，当事人没有选择的余地，他必须为法所要求的行为，也必须不为法所禁止的行为，否则，便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强制。

法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一般地说通过两种方式：即直接指引和间接指引。法对当事人行为的指引是直接指引，对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指引是间接指引。

2. 评价作用。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体系，它本身就是一定价值观的体现。什么样的行为受到鼓励和支持，什么样的行为受到保护，什么样的行为受到排斥和禁止，什么样的行为受到惩罚，这些问题对于立法者来说，本身就是一种价值选择活动，其依据就是统治阶级的基本价值准则。因此，我们说，法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公共权力为社会制定的权威性的价值评价尺度和标准。

法一经制定公布，以及在社会实施过程中，就会发生较之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更为客观的、更为普遍的价值评价作用。这种评价反映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3. 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通过对法的了解而对行为所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事先的预知。法可以为人们提供这种预测，当某人要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时候，他可以通过法规范本身或法适用的结果来预测社会将对自己的行为做出何种反映并以此安排自己的行为。

第二节 法的历史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这是由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使劳动产品有了剩余，进而出现了私有制，使社会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

在阶级利害关系根本矛盾面前，为使社会和互相冲突的双方不至在无畏的斗争中同归于尽，奴隶主阶级以统治者的身份建立了国家组织，又以国家的名义强制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于